**采购需求**

**说明：**

本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必须满足（无偏离）或优于（正偏离），否则其投标作否决谈判处理。

|  |
| --- |
|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老年医学中心大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服务 | 一、项目概况招标范围：针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老年医学中心大楼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在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的基础上，通过现场勘察、外排污染物及必要的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等的监测、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和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分析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效果，评价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实际影响，为我院自主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为环保部门监测管理提供数据支撑，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统一协调发展。二、要求验收目标：质量控制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导则标准，通过专家评审会，并完成备案等工作。验收人员的生活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办公用品、验收用具、保险等由验收人人自行解决，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费用。 |
| ▲二、商务要求 |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三、质量要求：环保验收所需要的一切工作，通过专家评审会，完成备案等工作，并确保环保验收主管部门的认可。‌四、人员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1名以上环境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技术人员，提供社保或劳动合同证明。五、业绩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自招标日期三年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绩，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六、服务期限：合同履约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按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进程提供验收报告‌。七、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八、其他要求：1、招标控制价或有效报价范围：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98,000元）。2、报价必须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因素进行报价，但不得超出有效报价范围，否则报价无效，做否决投标处理。九、付款方式：项目竣工并通过最终验收后一次性支付，付款前需提供全额发票。 |